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广州

地址 (Add)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第 10、29 层

电话 (Tel) : (020) 37181333

传真 (Fax) : (020) 37181388

邮政编码 (P. C) : 510623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二章 正 文.....	2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5
五、 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6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8
七、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9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9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	9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的说明.....	11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11
十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1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12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十五、 结论意见.....	1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 称	指	全 称
公司、发行人、汇志股份	指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鸿基元	指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信君达、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的股票发行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50001 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指，均指中国流通货币人民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受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汇志股份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汇志股份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汇志股份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司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汇志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汇志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拥有解释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志股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7、本所同意公司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汇志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83781041U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东座城 1001 单位
法定代表人	翁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3 日
年报情况	2016 年度已公示

#### （二）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4934 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汇志股份”，证券代码为 838081。

#### （三）有效存续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于2006年1月23日设立以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经营。

3、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发行对象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0.91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5万元(含600.0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含55.00万股)。

### （二）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就相关发行议案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91元的价格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5万元(含600.0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含55.00万股)。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系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1名，发行前公司股东10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1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就本次发行公司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5 万元(含 600.05 万元)万元。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审众环会所提供的《验资报告》，最终认购对象为 1 名，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股份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 身份
1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6,000,500.00	现金	境内法人
	合计	550,000	6,000,500.00	-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5601958030，法定代表人为郑驹，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536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有关规定

2010 年 8 月 27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0）5091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止，发行对象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另外，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盖章的《支付业务回单》，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伍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州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此次认购款来源于公司股东出资及公司自营积累款；鸿基元满足机构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

综上，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投资对象的工商资料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

#### 四、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官网中“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qc.gov.cn/honestypub/>)、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c.gov.cn/>)、国家安监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五、 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就相关发行议案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91元的价格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5万元(含600.0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含55.00万股)，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3、 股票认购的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与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7年12月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对象在2017年12月13日9:00时至2017年12月15日17:30时将本次股份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因认购对象未能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15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现对《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7年12月22日(含当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金额一次性缴付。截至2017年12月22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指定账户缴付认购款项。2018年1月15日，中审众环会所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第05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款人民币600.05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2日，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 (股)	认购股份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6,000,500.00	现金
	合计	550,000	6,000,500.00	-

(二) 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会议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关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该次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议案获全部董事表决通过。

2、股东大会会议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1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该次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获全部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3、律师核查

经律师核查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750,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3,75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宝	4,444,000	32.32
2	广州书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2,000	20.16
3	广州汇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000	16.16
4	广州汇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	11.52
5	广州汇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4.80
6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4.00

7	黄 晨	528,000	3.84
8	符 豪	528,000	3.84
9	赖尹茹	198,000	1.44
10	岳富涛	132,000	0.96
11	杨爱玲	132,000	0.96
合 计		13,750,000	100.00

#### (四) 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且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足额缴纳；
- 3、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已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除上述协议之外，与投资者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和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12月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增加规定“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二）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除《股票发行方案》明确的发行对象以外，其余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进行了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进行特别安排。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的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0名，包含6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机构股东。经查询工商登记资料，4名机构股东信息如下：

#### 1、广州书辉投资管理公司

名称	广州书辉投资管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云秋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486396Q

2、广州汇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汇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天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5357569

3、广州汇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汇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云秋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5228441

4、广州汇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汇问投资管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云天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5222540

根据书辉投资、汇齐投资、汇问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书，书辉投资、汇齐投资、汇问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或委托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汇澜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书，汇澜投资系由翁宝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其后翁宝将部分出资转让予其朋友何伯权，汇澜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或委托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二）本次发行对象

前已述及，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机构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公司章程、实缴出资的银行证明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对象确认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委托专业机构管理资金等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鸿基元系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义务安排，亦无权属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人，前已述及，其系自有资金投资，非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间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间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 十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发

##### 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50058号《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12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中审众环会所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本次增资合计收到人民币6,000,500.00元。本次实际发行5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500.00元，增加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00元；本次增资的款项全部缴存在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3602116629100268138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进行集中管理。

#### (二) 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1、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2017年12月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对象在2017年12月13日9:00时至2017年12月15日17:30时将本次股份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因认购对象未能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15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现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7年12月22日(含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新增股份未设置限售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其中包括 6 位自然人和 4 家机构，其中 6 位在册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而 4 家机构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非系国有机构，故公司为普通民营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设立的非国有法人。

所以，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和结果、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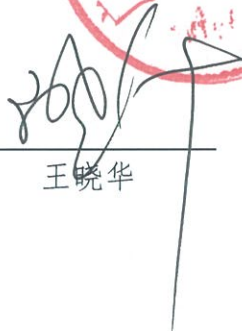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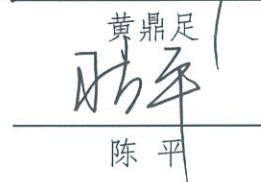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黄鼎足

经办律师:

  
陈平

签署日期: 2018年1月21日